本版编辑：兰文飞
E-mail：t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7



不忘初心的老红军邓六金

□ 张锡杰

这是一个神圣的地方，这是一个传奇的故事。

坐落在崇山峻岭中的福建省上杭县古田镇，不仅是我党我军建设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古田会议的召开地，也是老红军邓六金从童养媳成长为革命战士的人生转折点。

从上杭紫金山下、九曲溪畔走出的客家女儿邓六金，1931年春天，在这里宣誓“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1934年10月，在这里随中央主力红军踏上万里长征的征途，成为用双脚丈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的中央红军32名女干部之一。此后，不管是在陕北担任中央组织部妇女部部长，还是到皖南任中共中央东南分局妇女部巡视员，抑或在解放战争期间创办华东保育院、培育烈士遗孤和革命后代，乃至晚年心系老区群众，关爱少年儿童的桑梓深情，充分展现了一个老红军不忘初心、奋斗终生的革命情怀。

土窝窝里飞出的“金凤凰”

邓六金，1912年9月16日出生在上杭县旧县乡新房村的一户贫农家庭。她上有4个姐姐和一个哥哥，排行老六，故取名“六金”。由于家里太穷，邓六金出生十多天，就被父母送给临近的石院村一户没有男孩的穷人家当“望郎媳”。养父姓李，是个腿有点瘸的理发匠，家里没有地，住的是茅草房，吃的是红苕、地瓜干。邓六金从五六岁就开始烧饭、洗衣、拔猪草、上山砍柴背柴，尽管如此辛苦，家里还是吃了上顿没下顿。

“红旗跃过汀江，直下龙岩上杭。”1929年5月，毛泽东、朱德领导的红军队伍来到上杭，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邓六金喜出望外，穷人要翻身、大众要解放，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激情如同熊熊烈火在她心中燃起。她把追求自身的解放同争取民族的前途命运结合起来，毅然打破封建枷锁，在全村第一个剪掉辫子，全身心地投入组织儿童团、赤卫队、妇女会的革命工作，成了村里第一个“红军通”。由于工作表现积极，1931年春天，她又成为村子里第一批宣誓加入共产党的女党员，开始了从一个童养媳成长为一名革命战士的人生新航程。

入党后，邓六金先后担任了旧县区委青年干事、上杭中心县委巡视员、妇女部长；1933年5月，邓六金被调到福建省苏维埃妇女部，开始任巡视员，后组织上让她挑起了福建省苏维埃妇女部长的重担。1934年，中央军委发出《扩大红军的紧急动员令》，要求迅速“扩红一百万”来保卫苏区。当时正在瑞金上党校的邓六金，听到传达后立即赶回家乡，组织开展“扩红”工作。她首先动员自己的两个姐姐凤金、来金剪掉辫子加入红军、参加革命，从而带动了三里五乡的青年积极参加红军、支援前线。不到半月时间，她就提前完成了“扩红”100人的任务，受到上级表扬。她和两个姐姐，被时任福建省苏维埃政府主席张鼎丞誉为“土窝窝里飞出的三只金凤凰”。

“死也要死在行军路上”

1934年10月，由于“左”倾路线的错误，中央主力红军被迫进行战略大转移，开始二万五千里长征。当时，正在瑞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所在地参加中央党校学习的邓六金，由于身强力壮，不怕苦，能走路，顺利通过体检，成为第一个身体合格准备参加主力红军长征的女战士。她被编入中央工作团，团长是董必武，副团长是徐特立。后来中央工作团被改编为干部休养连。这是一支特殊的连队，既有德高望重的老同志，也有中央首长的夫人，还有师团级以上的伤病员和待产的孕妇。邓六金在干部休养连是政治战士，负责宣传群众、筹粮筹款，还要做好民夫的思想工作，协助担架排和运输班做好工作。邓六金任劳任怨，尽职尽责，还经常把自己的干粮让给民工吃，自己忍饥挨饿；情况紧急时，她经常帮民工抬担架急行军，为此受到董必武的好评，称赞是“许多男子所望尘莫及的”。

长征途中，邓六金有一次染上痢疾，拉肚子，发高烧，身体弱得连骑马都坐不稳。当时部队在急行军，为了不连累大家，她请求大家先走，让她在后面慢慢跟。在最困难的时候，是共产主义的理想和北上的坚定信念支撑她没有倒下。她发狠道：“死也要死在行军路上！”在战友危秀英的帮助下，她一连走了四天四夜，终于赶上了部队。陈赓高兴地迎上来握手欢迎，十几个姐妹围上来拥抱在一起，邓六金也激动得泪流满面。

夹金山是红军长征途中翻越的第一座大雪山，海拔4000多米，山顶终年积雪，空气稀薄，渺无人烟。邓六金和战友们为了鼓舞伤病员翻过雪山，不顾过雪山不准讲话、不准唱歌的规定，轮流用沙哑的声音唱歌鼓励大家，还搀扶和推着年老体弱的同志和伤病员往上爬。由于用力过度，邓六金累得当时“哇哇”吐了几口鲜血，差点牺牲在雪山顶上。万里长征路，深厚战友情。邓六金凭着对革命的坚定信念和坚强毅力，终于和战友们将中央托付的一些担任重要职务的伤病员和大姐们，安全护送到目的地，表现了一个红军战士崇高的集体主义观念和无坚不摧的坚强意志。

“孩子们叫什么我都高兴”

邓六金不忘初心，不忘党的宗旨，不忘入党时的誓言，自觉地把革命利益放在第一位，只要工作需要，她从不计较个人名利地位。1935年9月，红军到达陕北后，邓六金担任了中央组织部妇女部部长的职务。后来蔡畅大姐要她去陕甘边区庆阳县委任组织部副部长，她愉快答应；再后来调回中央妇女部任巡视员，她二话没说，在新的岗位上继续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1938年底，正在延安中央党校学习的邓六金，服从组织安排，和党校同学涂振农、陈光、饶守坤等20多人，跟随时任中央东南分局副书记兼组织部长曾山，离开延安取道西安去南昌。在西安等待国民党发放通行证期间，经组织批准与曾山结为夫妻。从此，二人为了共同的革命信仰，互敬互爱，互帮互助，相濡以沫，为实现共同的远大理想奋斗终生。

辗转到达皖南云岭新四军总部后，邓六金被分配到中共中央东南分局的妇女部工作。李坚真任妇女部部长，章蕴任副部长，邓六金任巡视员。当时，妇女部负责领导东南8省的妇女工作，组织各地成立妇女抗敌会、妇女协会、妇女救国会，参军参战、发展生产、支援前线，在抗日救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李坚真、章蕴、邓六金也被人们昵称为“新四军三大姐”。

1948年，解放战争进入战略决战阶段。大战在即，可华野一些烈士遗孤和部队干部子女无人照管。同年4月，华东局领导决定在青州大官营村创办华东保育院，让她和李静一同志一起负责筹建。从此，她就把全部心思投入到培育革命后代和抚养烈士遗孤的工作中。她先任保育院的政治协理员，后来担任了副院长、院长。上海解放后，华东保育院奉命南迁上海。邓六金带领教师和员工，精心呵护着一百多个孩子，历经千辛万苦到达上海，把孩子们安全交给了他们的父母。

新中国成立后，一起参加革命和一起工作过的姐妹，有的当了省部级或司局级领导，而她还心甘情愿地工作在保育院的位置上。就是调到北京政务院管理局任人事处副处长后，她心里还整天装着保育院的孩子。当时，管理局下属有三个幼儿园，两个全托、一个日托，分别在西郊、东郊和南郊。每天，她马不停蹄地在三个幼儿园之间奔波，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各种难题。后来，她不分管幼儿园了；再后来，她离休了，但仍牵挂着这些幼儿园的孩子们。开始时，孩子们叫她阿姨，后来上了年纪叫邓奶奶，再以后叫邓老奶奶。她说：“孩子们叫什么我都高兴，把我的心都叫年轻了。”这就是邓六金的精神世界。她这种不忘初心、不计个人名利地位的高尚品质，值得我们永远学习。

“什么时候都不能忘记父老乡亲”

邓六金常讲的一句话是：“树高千丈不能忘了根，什么时候都不能忘记我们的衣食父母、父老乡亲。”1962年和1964年，她曾陪同曾山部长两次到吉安、兴国、瑞金、宁都等革命老区调研，走村串户，问寒问暖，帮助老区人民排忧解难。离休后，1983年夏天，她和陈兰、李人俊等老战友，到昔日战斗过的皖南、苏北等老根据地，一个月跑了两个省的20多个县，行程上千公里。1984年11月，他们又来到闽西老区的上杭、长汀等县走访调研。回到这块养育过革命、也养育过自己的土地，邓妈妈心潮翻滚，久久不能平静。革命胜利几十年了，可有一些老区的学校破破烂烂，教室里连凳子也没有，孩子们站着听课；有的孩子连学也上不起。面对着老区人民的贫穷、面对着孩子们破烂不堪的衣着、面对着母亲们写满苦难的脸庞，邓六金感同身受、热泪长流。回京后，她和陈兰等同志一起向中央写了报告，提出应当给皖南老区派医疗队，给闽西老区增拨教育经费、挽救失学儿童。中央领导同志很快就在他们的报告上作了批示。当这两个问题先后得到解决后，邓妈妈欣慰地笑了。在她看来，没有什么能比为老区人民做点事更令人高兴了。

作为中国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和中国儿童基金会理事的邓六金，多年来为儿童教育、福利事业尽心尽力，东奔西走，不遗余力地为孩子们“化缘”，抓住一切机会动员社会力量支持中国儿童的教育和福利事业，为祖国的未来奉献着自己的余热。1994年5月，上杭县旧县镇石院小学受灾后，邓六金积极为学校“化缘”，并亲自为修建石院小学捐了款。

有鉴于此，子女们在邓六金逝世后，遵照妈妈的遗愿，把其终生积蓄捐献给具有百年历史传统的上杭县实验小学，兴建了高五层、总建筑面积2050平方米的小学现代化图书馆——“鑫鑫图书馆”。“鑫鑫”代表着“六金”，这名字既体现了邓六金对老区孩子们的桑梓深情，也饱含着家乡人民对不忘初心、奋斗终生的邓妈妈的深切怀念。

党风建设要从高级干部抓起

□ 刘智峰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指出：“党的作风建设要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抓起，从高级干部抓起，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这一论断抓住了党风问题的关键。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抓党风建设就从高级干部抓起，他的许多论述在今天读来还是有着很强的现实意义。

高级干部搞特殊化必然脱离人民群众，带坏风气

十年“文革”，党的优良传统作风遭受了极大的破坏。一些高级干部不仅自己追求享受，搞特殊化，还纵容子女违法乱纪。邓小平深刻分析了高级干部搞特殊化带来的多方面的恶劣影响。首先，导致脱离群众，带坏了社会风气，邓小平说：“高级干部搞特殊化必然脱离群众，脱离干部，甚至腐蚀自己的子女和家庭，把风气带坏了，官僚主义也无法克服。如果对个人、家庭利益关心太多，就没有多大心思和精力去关心群众了，顶多只能搞一些不能不办一办的事情。”其次，高级干部特殊化损害党在群众中的威信，1980年8月，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说：“至今还有一些高级干部，所到之处，或则迎送吃喝，或则封锁交通，或则大肆宣扬，很不妥当。”“当前，也还有一些干部，不把自己看作是人民的公仆，而把自己看作是人民的主人，搞特权，特殊化，引起群众的强烈不满，损害党的威信，如不坚决改正，势必使我们的干部队伍发生腐化。”高级干部特殊化还是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造成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

高级干部带头事情就好办了

己不正，焉能正人。要纠正党内不正之风，必须先从高级干部抓起。在1978年6月的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邓小平指出：“高级干部能不能以身作则，影响是很大的。现在，不正之风很突出，要先从领导干部纠正起。群众的眼睛都在盯着他们，他们改了，下面就好办。”

他充分认识到高级干部在纠正党风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他在1979年11月的中央党政军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会上说：“只要高级干部带头，这个事情就好办了。人民群众反对特殊化，首先是对着我们这些高级干部的。如果我们的高级干部首先把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解决了，就能理直气壮地去解决全国在其他方面存在的这类问题。上面的问题不解决，我们就没有讲话的权利，人们会问，你们自己怎样呢？”因此，邓小平大声疾呼我们的高级干部起模范带头作用，把我们党的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传统作风很好地恢复起来，坚持下去；呼吁高级干部一定要努力恢复延安的光荣传统，努力学习周恩来等同志，在艰苦创业方面起模范作用。

作风不纯，是党内的危险因素

1980年2月29日，党的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提出各级领导干部要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12月25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要求在党内、军内、政府系统坚决反对一切不遵守党纪、军纪、政纪的现象。要严格执行《准则》，坚持不懈地纠正各种不正之风。随后，中纪委连续召开三次贯彻《准则》的座谈会，号召全党开展整风。

1982年9月1日，邓小平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必须保持头脑清醒。提出要在认真学习新党章的基础上，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中央决定从1983年下半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对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通过整党，使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正常化，切实纠正不正之风。1983年10月，十二届二中全会召开，邓小平和陈云在讲话中都强调要加强党的建设，端正执政党党风，整党不能走过场。邓小平说，我们党现在的状况不是令人满意的，党内的危险因素，腐败因素都是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组织不纯的严重表现。全会一致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

不管什么人，只要犯了法，都要按法律办事

1982年4月10日，中央纪委发出《抓紧对子女的教育是革命干部的责任》的通报指出，我们再次看到，有极少数高干子弟，违法乱纪，无法无天，已经到了不能容忍的程度。领导干部子女，特别是高干子女犯罪，虽然是极少数，但影响很大。如不作严肃处理，就直接损害党与群众的关系，损害党的威信。通报警告说：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必须引起全党的警惕。

1986年1月17日，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发表讲话说：“越是高级干部子弟，越是高级干部，他们的犯法事件越要抓紧查处，因为这些人影响大，犯罪危害大。高级干部在对待家属、子女违法、犯罪的问题上必须有坚决、明确、毫不含糊的态度，坚决支持查办部门。不管牵涉到谁，都要按照党纪、国法查处。”2月26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听取中央机关端正党风领导小组工作汇报时，邓小平又指出：“不管什么人，只要犯了法，都要按法律办事。”他也清醒地指出：“但并不会因为这一两件事就坚定了人们的信心，还要看。”

邓小平还多次批评那种对作风问题思想认识上不重视，处理措施软弱，过于宽大的错误。他说：“现在有些党员干部的作风和社会风气实在太坏了，在整顿风气中确实有些人要开除党籍，清理一下。前两年抓整顿风气这件事，实际上在很多方面犹豫不决，明明白白的案子，这里调查那里调查，这里批那里批，批了调查，调查了批，好几年处理不了。有些案子当断即断，抓住事件的主要问题，查清了就处理，要雷厉风行。”

邓小平关于高级干部作风问题的这些论述和相关举措启示我们：高级干部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环节，干部的级别越高，权力越大，作风上出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大，出了问题给党带来的后果就越严重，必须从思想认识上高度重视，制定相关的党内法规进行严格的管理和规范。

党风党纪

党内问责制的历史沿革

□ 杨云成

自党的十二大党章第一次明确提出责任追究以来，党内问责制度走过了30多年的发展历程。经历初创、完善、成熟等阶段，党内问责实现了由党内事务和行政事务并轨向围绕党的建设某一方面内容再到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的转变。

党的十二大党章第一次明确提出责任追究问题

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每个组织的重要责任，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第一次明确提出了责任追究的概念。但是，党的纪律具体包括哪些方面内容，当时中央并没有予以明确规定，导致围绕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的党内问责成效并不理想。这个问题在十五大前夕得到解决。1997年2月，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为《处分条例》（试行）），将党的纪律划分为7类，分别是政治类纪律、组织人事类纪律、经济类纪律、失职类纪律、侵犯党员权利和公民权利类纪律、社会主义道德类纪律和社会管理秩序类纪律。十二大党章的有关规定和《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出台，解决了问责事项和问责对象的问题。但是，由谁来问责、怎样问责、问责的方式、问责的程序等问题，无论是处于党章层级下的准则、条例，还是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等都未有明确规定。这表明，该时期党内问责还处于初创阶段。

党内事务与行政事务并轨的问责

为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参与和支持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固定下来，进一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199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与前一阶段相比，该时期的党内问责有了明显的完善和提高。这一规定最显著的特点是党内事务和行政事务并轨问责。2009年6月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也具有党内事务和行政事务并轨问责且问责内容比较宽泛的特点。

围绕党的建设某一方面内容展开的党内问责

在这方面，最典型的是2010年3月中央办公厅下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下称《责任追究办法》）。与《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某些方面类似，《责任追究办法》既有明确的责任划分，也有严格的责任考核和严肃的责任追究内容。它的最大贡献在于，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和《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三个试行办法紧密配合，共同构成了事前要报告、事后要评议、离任要检查、违规失责要追究的干部选拔任用监督体系。

2010年中央制定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责任追究办法》和其他三个试行办法为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或提供了配套支撑，或提供了问责保障，解决了“做什么”“怎样做”和“保障做”的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形成了内外联动、相互衔接、紧密配合、相互支撑的党内法规体系，为其他方面党内法规的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可见，该阶段的党内问责制度与之前相比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从与行政事项的并轨中脱离出来，围绕党的建设某一方面内容开展问责；二是注重与上位党内法规的紧密配合和相互支撑。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的党内问责

2016年6月，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下称《问责条例》），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部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党的建设各个方面开展问责的党内法规。因涉及面广，事关党的建设全局，因此采用“条例”的形式。

与其他问责制度相比，《问责条例》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首先，问责事项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涉及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党的纪律等。其次，问责对象既实现党组织层面的全覆盖，又紧紧抓住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再次，问责的方式坚持预防和惩处相结合。

通过上述梳理可以看出，党内问责制度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问责条例》在党内法规体系中的地位，决定了今后必然会有后续的贯彻、细化《问责条例》的规则、办法或是细则出台；今后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必然会制定出以《问责条例》为指导、针对党的建设各个方面的问责制度。

党建科学化